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3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昆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12人,参加会议12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王兴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昆明机床133,222,774股流通A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08%,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启迪科服”)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紫光卓远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岩、刘海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签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岩、刘海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岩、刘海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0票。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岩、刘海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表决程序,待相关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后,董事会将就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特定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刘岩董事、刘海洁董事二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十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4,152,542股。其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启迪科服”)签署《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7958006 1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30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书贵 |
| 认缴出资额 | 8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3,222,774股流通A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08%,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启迪科服”)为清华控股下属企业,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紫光卓远的关联方。

启迪科服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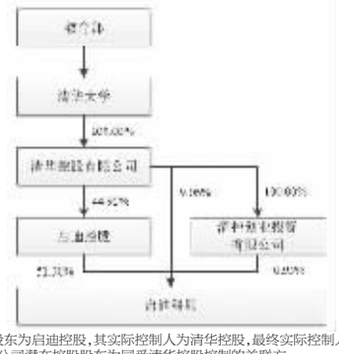


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据此,启迪科服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为同受清华控股控制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启迪科服作为认购人于2015年11月12日签订。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8,855,932股,认购价格为每股9.44元,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四)违约责任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需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甲方根据其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启迪科服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系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杨雄胜、陈富生、唐春胜、刘强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刘岩董事、刘海洁董事二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书。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5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88)。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正在就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工作日至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06　　股票简称:昆明机床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昆明机床 |
| 股票代码: | 60080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
| 通讯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
| 股份变动性质: | 减少 |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1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昆明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须经逐级报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机集团 | 指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机床控股股东 |
| 昆明机床、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辽宁省国资委 | 指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沈阳市国资委 | 指 |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沈机集团将所持昆明机床133,222,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协议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15年11月9日,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关锡友 |
| 成立日期 | 1995年12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56,480,000元 |
| 营业执照号 | 210131000004869 |
| 组织机构代码 | 24338125-8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210106243381258 |
| 主要股东名称 | 沈阳市国资委持股94.1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57% |
| 通讯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
| 联系电话 | 024-2519019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沈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其持有沈机集团94.143%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关锡友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刘鹤群 | 男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王兴 | 男 | 董事 | 中国 | 云南昆明 | 否 |
| 胡宝新 | 男 | 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赵彪 | 男 | 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刘岩 | 男 |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COO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车欣嘉 | 男 | 职工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赵晶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董贵昕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李军 | 男 | 监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吴爱群 | 男 | 监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卢瑞中 | 男 | 监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是 |
| 杨文辉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陈新海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李文华 | 男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孙纯君 | 男 | 高级副总裁兼CTO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刘云侠 | 女 | 财务总监兼CFO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刘春时 | 男 | 高级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关欣 | 男 | 高级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刘海洁 | 女 | 高级副总裁兼CLO | 中国 | 辽宁沈阳 | 否 |
| 王莉 | 女 | 首席投资官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0)30.12%的股份,持有昆明机床(股票代码:600806)25.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明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沈机集团持有昆明机床133,222,774股股份, 占沈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为昆明机床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持有沈机集团94.143%的股权,通过沈机集团间接持有昆明机床25.08%的股份,为昆明机床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转让所持昆明机床的股份,可解决沈机集团控股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机床两家上市公司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活力,促进昆明机床转型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所持昆明机床133,222,774股股份,除此之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昆明机床133,222,7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08%,为昆明机床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昆明机床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昆明机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

2.1转让标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系依中国法律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06.SH及0300.HK,公司注册资金53,108万元。

2.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2.2.1 转让标的股份

转让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昆明机床133,222,774股流通A股,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

2.2.2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66元/股。2015年10月26日经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主持下召开的专业评审会评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8元/股,合计交易价格为903,250,407.72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903,250,407.72元人民币)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4.1转让价款的30%,即270,975,122.32元人民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2转让价款的70%,即632,275,285.40元人民币,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5.1《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是:

5.1.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5.1.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

5.1.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2本协议在第5.1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机集团所持昆明机床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昆明机床133,222,774股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8%),沈机集团将不再持有昆明机床股份,沈机集团将失去对昆明机床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沈机集团已对受让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法人,设立于199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67,000万元,有效存续3年以上。根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363万元、13,383万元、62,79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资信情况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受让意图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受让沈机集团所持昆明机床股份,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沈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昆明机床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昆明机床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昆明机床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昆明机床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锡友
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沈机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沈机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上市公司: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云南省昆明市 |
| 股票简称 | 昆明机床 | 股票代码 | 60080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沈机集团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辽宁省沈阳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持股数量:133,222,774股 | | |
| | 持股比例:25.0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变动数量:减少133,222,774股 | | |
| | 变动比例:减少25.0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锡友
日期:2015年11月11日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明机床
股票代码: 6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宇辰商贸有限公司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增加)
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各自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紫光集团 | 指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 清华控股 | 指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沈机集团 | 指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卓远 | 指 |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下文中有时亦被称为“紫光卓远” |
| 昆明机床、上市公司 | 指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 指 |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昆明机床25.08%股权的交易 |
| 《股份转让协议书》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签署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1、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宇辰商贸有限公司1-8号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伟国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540091100004193 |
| 税务登记证号 | 540108321356546X |
| 控股股东名称 | 紫光集团持有紫光卓远100%的股权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
| 邮编 | 100084 |
| 电话 | 010-82159955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44年11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清华控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1)紫光集团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伟国 |
| 注册资本 | 67,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 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

(2)清华控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徐井宏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Ⅲ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紫光集团的注册资本为67,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清华控股出资比例为51%, 健坤投资出资比例为49%。紫光卓远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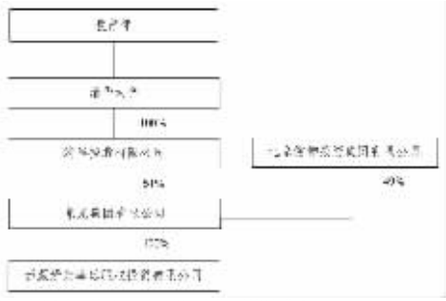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1、紫光卓远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卓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608.00 | 13.00% | IT产品分销、软件与系统集成 |

2、紫光集团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2 | 北京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 | 51.00% | 科技园、养老、教育、文化创意、旅游和商业地产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区域地产开发 |
| 3 |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3、清华控股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清华控股